

合同名称： 桂林市公安局海绵型山湖适应性警务演练

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桂林市公安局

供 应 商（乙方）： 桂林市园林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采购计划文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桂林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桂林市园林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桂林市公安局海绵型山湖适应性警务演练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379-ZCJS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桂林市园林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79-ZCJS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本设计项目的名称、内容、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下达投资 (万元)	估算设计 费(万元)
1	桂林市公安局海绵型山湖适应性警务演练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对桂林市公安局海绵型山湖适应性警务演练建设工程进行深化海绵化专章方案、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通过最终批复	62.00	62.00
	合计	62.00 万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项目竣工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提交深化方案、施工图纸设计在 10 日历天内完成（从合同签订次日起算）、地点：桂林市临桂区。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提供的深化方案、施工设计图纸提出改进性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调整，直至该深化海绵化专章方案、施工图设计工作得到最终批复，乙方不得因此增加甲方任何费用。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已包含各种税费，执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乙方提交深化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施工图交付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竣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请报函 90% 18.6%
请报材料

2、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有效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产生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因当地政府、财政方面等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双方应协商做好支付计划。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如无法商定具体赔偿金额，可提交至人民法院审理。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法律规定导致甲方先行对外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所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对第三方的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

6、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外，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由双方商定，如无法商定具体金额，可提交至人民法院审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桂林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桂林市园林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3555323

开户名称：桂林市园林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35506050505407

日 期：